**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1-C2-30004-GXHY**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3](#_Toc98507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_Toc985070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_Toc985070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_Toc985070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FCZC2021-C2-30004-GXH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名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C2-30004-GXHY

采购计划书编号：FCZC2021-C2-00134-001

项目名称：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3.6697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其内容包括建设桥长16m，桥面全宽6m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1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桥梁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潜在投标人申请报名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审核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注：竞标人在报名时需上传以下材料，资料通过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竞标人在报名时必需做出书面承诺，承诺竞标人成交后，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规定工期完工；能自行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保证正常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增加。如成交后受上述原因影响，不能按时开工或开工后不能正常施工的，可能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且采购单位有权惩罚该公司1年内不能参加采购单位工程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详见6楼电子大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112号

联系方式：江文姬 13377101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8栋

联系方式：吕碧影0770-2862599 15677197511

3.监督部门：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221860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碧影

电 话：1567719751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名称**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项目编号：FCZC2021-C2-30004-GXHY |
| 2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捌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836697.00) |
| 3 | **项目简要描述** | 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其内容包括建设桥长16m，桥面全宽6m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地点：那良镇白赖村；工期：150日历天；质量：合格。 |
| 4 | **磋商竞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桥梁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6** | **履约保证金** | 按成交价的5%收取，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或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履约担保书。 |
|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缴纳凭证和银行、人社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24日9时30分；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详见6楼电子大屏安排），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10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24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11 | **评定方法** | 评定方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1-C2-30004-GXH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竞标人的基本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竞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竞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6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 ☑技术部分 ☑商务及资信业绩**

**6.6.1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2017-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6.6.2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6.6.3商务及资信业绩**

（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3）竞标报价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5）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竞标人应分别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及“商务及资信业绩”全部装订成一册（封面写明“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及“商务及资信业绩”字样），活页装订的将视为废标。

竞标人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8.2竞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竞标人名称；

4）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9.2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0.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含3人）。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2.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磋商保证金的确认**：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将以保证金收缴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竞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12.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4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竞标人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竞标人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竞标人，向响应竞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竞标人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6最后报价**

1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

12.6.2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12.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竞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2.8**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特别说明：**

13.1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2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竞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4补充说明：**

**1.价格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要求各潜在竞标人充分考虑材料运输条件，中标后业主方对二次材料运输不作补偿。**

**3.请各潜在竞标人充分考虑项目过程中的材料试验费、各部位的试块试件检验费等，该类涉及项目质量检验试验的费用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出资检测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业主方不作补偿。**

**14.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及结果公告**

1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1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6.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按成交价的5%收取，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或按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履约担保书。具体账号信息由采购人提供。

17.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完成服务内容后，经成交人提出退付要求，采购人从接到成交人的退付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如成交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承诺的价格、质量和时间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8.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竞标人办法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事项**

22.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22.1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8001

通讯地址：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8栋）

联 系 人：吕碧影

电 话：15677197511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
| （2）磋商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竞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竞标人单位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2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资格和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竞标人须知”第3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竞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详细评审内容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价格（30）分2.施工组织（60）分3.商务资信业绩（10）分 |
| 2.2.2（1） | 价格（满分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竞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为满分。（30分） |  磋商基准价某竞标人价格分=-------------------×30分最后磋商报价 |
| 2.2.2（2） | 施工组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评分：（差：0~3.5分，中：3.6~7.0分，优：7.1~10.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差：0~3.5分，中：3.6~7.0分，优：7.1~10.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差：0~3.5分，中：3.6~7.0分，优：7.1~10.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评分：（差：0~1.5分，中：1.6~3分，优：3.1~5.0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分：（差：0~1.5分，中：1.6~3分，优：3.1~5.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部分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评分：（差：0~1.5分，中：1.6~3分，优：3.1~5.0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分：（差：0~1.5分，中：1.6~3分，优：3.1~5.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评分：（差：0~1.5分，中：1.6~3分，优：3.1~5.0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评分：（差：0~1.5分，中：1.6~3分，优：3.1~5.0分） |
| 2.2.2（3） | 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信誉（满分5分） | 1.资质条件：（满分3分）施工资质：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的得2分；具有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得1分；2.企业管理体系：（满分2分）磋商竞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项目业绩（满分2分）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有承担过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合同单价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
|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3分） |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有承担过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合同单价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
| 磋商竞标人汇总得分 | 磋商竞标人汇总得分=2.2.2（1）+2.2.2（2）+2.2.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本工程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本工程上限预算控制价。竞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低于招标人编制预算的15%，且超过3项的则视为不合理竞标；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或竞标人竞标报价超出有效竞标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报价竞标，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3.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4.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3%）；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项目，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其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桥梁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00）。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自双方签订本《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后，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示开工之日起，工期为 日历天（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发包人原因可按天数顺延）。

8.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承包人需要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人社、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

9.工程项目动工后，承包人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发包人申请30%的项目启动资金；工程完成工程量80%后，经项目监理部门确认，承包人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发包人申请60%以内（含6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发包人申请80%以内（含80%）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完善项目资料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会同项目监理和设计单位依据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商定结算价，发包人按商定结算价的3%预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性结算给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一年后，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提出拨款申请，发包人按规定将无息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数拨付给承包人。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发包人将按项目建设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置。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 防城区财政局、防城区审计局各执一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竞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4 | 5.2.4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5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6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 元/天 |
| 7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8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30 % |
| 9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 1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施工结算价的 3 ％ |
| 1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1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
| 13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14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15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
| 1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条件书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 17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防城港市** 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b.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8.3 合同文件的差错**

承包人有责任复核合同文件,在复核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差错、遗漏及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办理，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8.4承包人工程资金的管理**

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各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必要时业主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转帐或汇款。

（5）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业主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6）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公示期结束后，经全部农民工签字确认证实承包人不存在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后由业主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对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凭农民工提供的有效证明由业主代承包人直接从该部分费用中支付给农民工。

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4.1 工程进度计划的提交**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业主的进度要求，达到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15.1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管理**

承包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满足竞标文件要求，在开工时未能按时进场到位，不论何种原因均视为承包人违约，除非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经业主批准。

**19.1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在⑵子款后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承包人必须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等，同时确保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和人员的投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不执行有关规定由业主设置相应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 工程的保险**

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承包人可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装保险条款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2不可抗力的确认**

21.2.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5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5000元/次。

b．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

22.1.2.2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22.1.2.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1000元/月次。

22.1.2.4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2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次。

b.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60天，处2000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800元/人。

c.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500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100元/人·日。

d.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22.1.2.4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Ⅰ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Ⅱ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Ⅲ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300元/处次。

Ⅰ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Ⅱ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Ⅲ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Ⅳ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

Ⅴ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Ⅰ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Ⅱ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Ⅲ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Ⅳ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元/（人）次。

Ⅰ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Ⅱ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Ⅲ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Ⅳ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Ⅴ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元/次。

Ⅰ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Ⅱ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Ⅲ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Ⅳ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3000元/次。

Ⅰ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Ⅱ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Ⅲ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

Ⅳ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Ⅴ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Ⅰ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

Ⅲ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5000元，黄牌警告3000元。

b．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b）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物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 料场使用费**

碎石、砂砾等材料在承包人的料场所发生的推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9.1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1）施工路段不得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现象；破环或污染旧路面出现扬尘、打滑，必须洒水或铺垫，确保文明施工，交通畅通。

（2）有道口的，要先恢复群众道口保证晴雨均能通行，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理论和业务素质会做群众思想工作，必须妥善自行处理和解决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质、按量、按期顺利实施。

**32.1 承包人保持现场整洁**

在原条款末增加：施工时不得向用地外丢弃土石，用地内应按规范施工，边上土边平整；路基高出地表后必须按路基宽度进行整理，一经整理后不得再弃方。所有弃方应运送到弃土场地。

**34.1劳动用工制度：**

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承包人，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承包人必须实行工资支付担保制度、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等措施，由交通主管部门和业主对承包人进行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由业主从每次计量款中留2%计量款作为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确定无拖欠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严禁无劳务资质的分包人承接劳务分包作业。承包人不得招用零散的劳务人员或使用无资质的劳务队伍。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劳务合同及农民工名册必须报业主备案。

**34.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采用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性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为维护治安和保卫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42.3 临时用地的租用

原文“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改为：“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借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44.1 工期的延长**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6.2**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滞后于调整后已批准进度计划的20%，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承包人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明显加快进度，继续照此进度明显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时，在监理工程师向业主提出报告后，由业主决定。

**48.1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行计量与支付。

48.3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和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号）执行。

**52.3工程变更**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60.5工程初期必须进场的主要设备指：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空压机等机械设备。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3000元，并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承担一切费用。

74.2 监理工程师费用

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由业主另行支付，合同价格不计该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员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75.1 承包人管理

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一年以上（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及业主特殊批准外）。

若竞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15天内更换补充令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经理5万元/人，总工4万元/人计算，并由业主将承包人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76.1 工程进度款

**按实际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三、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 防城区财政局、防城区审计局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 防城区财政局、防城区审计局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那良镇白赖村学才组桥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日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正本/副本）

磋商内容： 资格审查

磋 商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附其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2017-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如有）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1.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以上人员需提供2020年11月-2021年1月交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2017-2019）财务状况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需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正本/副本）

磋商内容： 技术部分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施工组织**

【备注：格式自拟，所有资料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装配式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分析（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及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及资信业绩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标函；

（2）竞标函附录；

（3）竞标报价表

（4）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5）资信业绩。

**（1）竞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的竞标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十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 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投 标 响 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履约保证金 |  |
| 3 | 竞标有效期 |  |
| 4 | 施工工期 |  |
| 5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
| 6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  |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竞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建安劳保费 | 万元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 | 万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 万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 | 万元 |  |
| 暂列金额 | 万元 |  |
| 主要材料用量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砼 | M3 |  |
| …… | …… | …… | …… |

（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竞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按照格式制作并签字盖章。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总价

（2）总说明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工程量清单

（5）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6）单价分析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竞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竞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5）资信业绩（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